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捷 運 工 程 局
年 報	次年2月15日前填報	表 號	2529-10-07
		94年10月6日高市府主三字第0940049789號函核定	

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情形

中華民國 96 年 底

單位：公頃

都市計畫別	總計	紅線	橘線	南機廠	北機廠	大寮機廠	輕軌
總 計	147.22	30.24	2.62	26.07	34.15	54.14	
住 宅 區	2.22	0.34	1.88				
商 業 區	0.67	0.21	0.46				
工 業 區	0.05	0.05					
農 業 區	54.14					54.14	
鐵 路 用 地	0.05	0.05					
停 車 場	0.32	0.32					
公 園	26.07			26.07			
綠 地	0.22		0.22				
加 油 站	0.01		0.01				
捷運機廠專用區	34.15				34.15		
園 道	26.40	26.40					
特 文 一	0.05		0.05				
交 通 中 心 區	1.00	1.00					
廣 停 用 地	1.87	1.87					

製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
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路權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填製一式三份；一份送市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本局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97年1月22日編製